

项目经理（总监）变更公示

现对 隆基中央研究院东侧及南侧等市政配套道路项目
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（总监）变更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徐峰 在担任 隆基中央研究院东侧及南侧等市政配套道路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（总监）中，因 职务调动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（总监）职责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向西咸新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项目经理（总监）变更。

2. 拟任 王新程 执业资格 沪 1612019202103119，工程业绩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乌兰桥建设工程（ZK0+000-ZK0+918.884 箱涵部分）项目。在建（监）项目情况项目：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。

对以上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 西咸新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反映，建设单位电话：17795733142；邮箱：xmjsglb@jhlxny.com，招标监管部门电话：029-36385570；
邮箱： 。

公示期从 6 月 19 日至从 6 月 21 日，共 3 日。

后附：变更事由相关证明材料



附件 1:

项目经理（总监）变更申请表

项目（标段） 名 称	隆基中央研究院东侧 及南侧等市政配套道 路项目 EPC 总承包	进场登记号	E6112063509k3h13kkg7001
项目建筑 面积（长度）	1983 m	建筑高度	层
项目建设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南隆基中央研究院		
计划竣工 时 间	年 月 日	延期竣工 时 间	年 月 日
原项目经理 （总监）姓名	徐峰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沪 1412018202104054
新项目经理 （总监）姓名	王新程	注册等级 注册证号	沪 1612019202103119
申请 变更 事由	职位调动		
新项目经理 （总监）业绩 及在建项目情 况	1.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业绩 2.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		
申请 单位 意见	 申请单位（印签） 法定代表人（印签） 年 月 日  周璋印可		

注意：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并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



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的意见

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：

隆基中央研究院东侧及南侧等市政配套道路项目
(EPC)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徐峰，因 职位变动，不能继续承担项目经理职责，你公司提出由 王新程 担任新项目经理。经审查，变更事由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经理(总监)变更管理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任 王新程 的资格条件及工程业绩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目前，王新程没有在建项目。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变更，请在收文后在工程招标监管部门备案。

建设单位（印签）

2024年6月6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